

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等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合同备案专用章



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47

合同编号: CICEC(GS) PL20240320-2

甲方: 庄浪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卓奥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长期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合同

采购人（全称）：庄浪县人民医院（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西卓奥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日本多美公司	日本多美	EM-4000	台	1	346000.00
合同总价 (元)	小写： <u>346000.00</u> 大写： <u>叁拾肆万陆仟元整</u>					

2.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3.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运行六个月后无任何故障和质量问题，由买方再支付 30% 的合同货款。

3.3 合同货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一次性支付。

4.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零配件是全新且未给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家标准及合同要求。

4.2 乙方确保上述产品符合国家检验标准，并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4.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鉴定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若产品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5. 产品的发货运输

5.1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发货并承担运费，并将发货凭证传真给甲方。

5.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到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到达指定地点。

5.3 乙方随同产品一并提供如下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卫生部卫生行政许可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表、工作记录单、培训资料、合格证明。

6. 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6.1 乙方工程师应在首次装机前核对产品编码与产品约定实际使用人是否一致。若不相符，则乙方工程师有权不予安装、调试以及进行人员培训。

6.2 上述信息经核实一致的，则乙方的工程师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确保产品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6.3 乙方工程师在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免费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的培训。

7. 验收时间及标准

7.1 甲方与乙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时，共同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或甲方书面认可的产品实际使用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7.2 若产品存在型号、数量或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补足或者更换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3 甲方与乙方双方根据原厂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8. 保修期限及费用承担

8.1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终身维修。自甲方与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和设备升级服务。

8.2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直接对产品的实际使用方承担保修责任，以确保产品性能的可靠稳定，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9.1 乙方承担产品的售后服务责任。

9.2 乙方售后服务中心的工作时间为：为全天 24 小时；统一服务电话为：0931-4268398
/13007201678。

9.3 乙方应在故障接报 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电话处置。如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的，则乙方应在此后的 1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处理者，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0. 特别约定

10.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批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0.2 甲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的市场情况、营销手段等商业秘密。否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甲方对售出的乙方产品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容许非乙方人员的擅自拆卸，严格保护乙方产品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庄浪县人民医院

13.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6份，招标人2份，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办公室1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中川村苏庄公路28号 电话： 邮编：744600</p>	<p>乙方（公章）：江西卓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桂源科技3号楼216号 电话：18418666682 邮编：331100</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3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3日</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203750031230</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8楼801室 电话：15390531657</p>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庄寨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等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LJY-2024024 包号：第二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日本多美公司	日本多美	EM-4000	台	1	346000.00	346000.00	无

投标总报价（小写）346000.00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山西卓思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甄振华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说明：

-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等费用），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8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海天视售后服务承诺

公司由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工程师组成,有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都有十年左右的同类电子产品维修经验;也有20年电子、机械维修丰富经验的高级技师及海外学成归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他们均受过产品技术维修及保养方面的专业培训,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培训等工作。对售出产品进行跟踪随访,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公司还配备专职技术支持人员,负责产品技术咨询及维修培训,公司对售出产品实行现场维修保养培训。

一、装机培训:(限于属于我司负责安装的客户)

- 1、 公司为设备的最终用户提供现场免费安装及相应的操作技术培训。
- 2、 公司在接到用户仪器到货通知后,在壹周内为用户提供装机培训业务,如遇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时间的,应商妥协商安排。
- 3、 公司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负责仪器的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用户若有临床培训及专家指导等特殊需要,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二、质保期内:

- 4、 公司对销售的产品提供有限质保,质保期从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 因水灾、火灾、其它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 6、 质保期内有以下情形引起的损坏,公司酌情收取适当材料费:
 - 用户擅自拆装、修改、扩充、添附;
 - 工作环境不符合手册规定;
 - 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维修;
 - 未按手册规定操作;

- 7、 质保期内公司应不定期地上门检查仪器工作状态,以确保仪器保持最佳状态。

◆ 消耗品不属于免保范围。

三、质保期后:

- 8、 公司对所销售的医疗设备实行终身维修,适当收取维修费,并优惠提供零配件和消耗品。
- 9、 质保期后,用户可与公司签订维修合同,按合同约定发生费用收取维修费,实行先维修后付款的方式。

四、维修服务:

- 10、 维修响应:响应时间24小时,并按具体故障24小时内到位,3日内解决问题,若有特殊情况具体商议;公司备有备品备件,若有特殊情况需从国外订购零部件,公司应在接到报修后尽快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公司应记录包括报修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维修报告,并取得用户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的确认签字。
 - 11、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为主,必要时应将仪器运送至公司维修部进行维修。
 - 12、 跟踪反馈: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实行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随访,销售工程师实地随访及反馈单等形式的售后跟踪随访制度;并建立有客户反馈档案,对客户的报修及投诉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
- 其他服务:公司对所销售的仪器提供更新、升级、联配电脑等其他服务。
- 13、 各地区售后服务网点:总部(上海)、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西北、东北均设立售后服务网点。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云欣路200弄3号楼501室, 邮编:200435

维修部电话:021-63538347

传真:021-63530197

技术支持:021-63546298 *823

邮箱: cwl_sh@chinaway.com

上海天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1、公司将提供培训方案及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人员组织与课程及考核管理培训，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具有创新性、针对性。

2、货物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负责为科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范及注意事项等，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

3、质保期内对损坏部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一年至少两次进行全面的清洁和设备检修，并提供维修记录电子版及纸质版图片。

4、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5、免费培训学时≥36操作小时。

6、消耗品不属于质保范围。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1年。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我方提供的商品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保修范围：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除机器外壳和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外，人工服务费更换零件不再收费。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后服务：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5、特别条款：本承诺条款不适用于因移动或外来因素而损坏的机器，如火灾、水灾及各种自然灾害。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刘国强：男	销售运营部	应用物理学	13088713963	十五年
于博龙：男	技术部	机械电子化	15353036899	五年
张国庆：男	技术部	电子工程	18609400947	三年

售后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南东路瑞德摩尔万国港E座2204室

售后电话：13088713963

邮 箱：464108578@qq.com

甘肃科原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三:

七、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等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ZLJY-2024024 包号: 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江西卓奥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投标服务或货物实际情况支持性文件及所在页码
1、	角膜 内皮 细胞 显微 镜	主要参数:	投标产品主要参数:	等于	P84
★(1)		拍摄方式: 非接触式	投标产品拍摄方式: 非接触式	等于	P84
(2)		照相范围: 0.25mm×0.54mm	投标产品照相范围: 0.25mm×0.54mm	等于	P84
★(3)		拍摄方法: 全自动/半自动/手动	投标产品拍摄方法: 全自动/半自动/手动	等于	P84
★(4)		测量方式: 一次测量, 连续自动拍摄16照片, 选取最佳照片, 主机储存10幅标准图像。	投标产品测量方式: 一次测量, 连续自动拍摄16照片, 选取最佳照片, 主机储存10幅标准图像。	等于	P84
(5)		角膜厚度测量: +/-10um。	投标产品角膜厚度测量: +/-10um。	等于	P84
(6)		拍摄测量区域: 角膜中心中心1点, 周边6点, 旁中心8点, 一共15点。	投标产品拍摄测量区域: 角膜中心中心1点, 周边6点, 旁中心8点, 一共15点。	等于	P84
(7)		光源: 采用高亮度LED, 红外光照明。	投标产品光源: 采用高亮度LED, 红外光照明。	等于	P84
(8)		放大倍数: 光学190倍, 软件440倍	投标产品放大倍数: 光学190倍, 软件440倍	等于	P84
★(9)	对焦方式: 全自动3D对焦, 轻触式对焦照相功能, 左右眼一键切换。	投标产品对焦方式: 全自动3D对焦, 轻触式对焦照相功能, 左右眼一键切换。	等于	P84	

★(10)	主机一体化设计；内置分析软件直接测量、分析、打印。	投标产品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分析软件直接测量、分析、打印。	等于	P84
2、	分析参数：	投标产品分析参数：	等于	P84
(1)	显示分析参数：	显示分析参数：	等于	P84
①	内皮细胞参数 (CD)	内皮细胞参数 (CD)	等于	P84
②	平均细胞面积 (AVG)	平均细胞面积 (AVG)	等于	P84
③	标准偏离细胞面积 (SD)	标准偏离细胞面积 (SD)	等于	P84
④	变化系数细胞面积 (CV)	变化系数细胞面积 (CV)	等于	P84
⑤	最大细胞面积 (Max)	最大细胞面积 (Max)	等于	P84
⑥	最小细胞面积 (Min)	最小细胞面积 (Min)	等于	P84
⑦	内皮细胞厚度 (T)	内皮细胞厚度 (T)	等于	P84
⑧	分析细胞数 (N)	分析细胞数 (N)	等于	P84
(2)	分析方法：自动分析和手动分析。	投标产品分析方法：自动分析和手动分析。	等于	P84
★(3)	分析时间：2秒内自动完成拍摄范围内的所有细胞分析。	投标产品分析时间：2秒内自动完成拍摄范围内的所有细胞分析。	等于	P84
(4)	显示功能：内皮细胞图像、有轮廓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面积大小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结构形状的内皮细胞图像。	投标产品显示功能：内皮细胞图像、有轮廓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面积大小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结构形状的内皮细胞图像。	等于	P84
★(5)	数据库：能够在在一个界面显示一名患者的所有检查结果缩略图，包括内皮照片及参数值	投标产品数据库：能够在在一个界面显示一名患者的所有检查结果缩略图，包括内皮照片	等于	P85

		及参数值。		
(6)	相同眼前后对比图：可在同一界面显示相同眼前后检查数据的对比图。并生成对比报告。	投标产品相同眼前后对比图：可在同一界面显示相同眼前后检查数据的对比图。并生成对比报告。	等于	P85
★(7)	暗区分析：能对内皮细胞的暗区进行自动分析。	投标产品暗区分析：能对内皮细胞的暗区进行自动分析。	等于	P85
3、	主机参数：	投标产品主机参数：	等于	P85
★(1)	显示屏：10.4"彩色液晶触摸屏	投标产品显示屏：10.4"彩色液晶触摸屏	等于	P85
(2)	主机移动范围：88mm (X轴)，40mm (Y轴)，50mm (Z轴)	投标产品主机移动范围：88mm (X轴)，40mm (Y轴)，50mm (Z轴)	等于	P85
(3)	颌托调整范围：70mm。	投标产品颌托调整范围：70mm	等于	P85
4、	工作站参数	投标产品工作站参数	等于	P85
★(1)	报告数据库软件：提供中文报告数据库软件；	投标产品报告数据库软件：提供中文报告数据库软件；	等于	P85
(2)	图文报告：提供报告模板，能进行离线分析；	投标产品图文报告：提供报告模板，能进行离线分析；	等于	P85
(3)	工作站采用知名品牌电脑，彩色液晶显示器≥19"，内存≥2G，硬盘≥500G，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	投标产品工作站采用知名品牌电脑，彩色液晶显示器19"，内存2G，硬盘500G，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	等于	P85
5、	其他要求：	其他：	等于	P85
(1)	数据输出方式：照片打印机/ LAN/USB/dicom	投标产品数据输出方式：照片打印机/ LAN/USB/dicom	等于	P85
(2)	彩色照片打印机	投标产品配有彩色照片打印	等于	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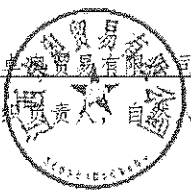
			机		
--	--	--	---	--	--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低于（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江西卓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盛振华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20240322-000015

江西卓奥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所提交的
 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等专业设备采购项目00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已
 经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评定,并被我方接受,贵单位中标,请务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到 庄浪县人民医院 (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合
 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34.600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	盛兴华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交易见证单位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法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孙心君 身份证号：622726197303172071，系庄浪县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石地久，身份证号：622726197911020012，系庄浪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负责医院所有招标与采购合同的会签；

史向荣，身份证号：620105197210011117，系庄浪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软件、设备及耗材采购合同的签订事宜；

李军，身份证号：622726197206230014，系庄浪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负责医院保卫、医用耗材采购合同的签订事宜；

李彩莉，身份证号：622726198003230027，系庄浪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负责医院总务后勤采购合同的签订事宜；以上人员为我院授权代表人。

授权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 (签字): 孙心君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石地久 史向荣 李彩莉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姓名 苏继善</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3 年 3 月 17 日</p> <p>住址 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4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公民身份号码 6227261973031726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机关 庄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24-2027.04.24</p>
<p>姓名 史向荣</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2 年 11 月 1 日</p> <p>住址 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4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72100111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机关 庄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21-2026.12.21</p>
<p>姓名 石桂久</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9 年 11 月 2 日</p> <p>住址 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3 7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公民身份号码 6227261979110200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机关 庄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07-2158.12.07</p>